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0〕45 号

关于吉林仁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饮料及食品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仁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仁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饮料及食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批复如下：

一、吉林仁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饮料及食品制造项目位于长春净月开发区金碧街 666 号二楼 201 室，使用面积 1376 平方米，总投资 2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年产代用茶 0.8 吨、固体饮料 0.8 吨、其他食品 0.8 吨。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吉林仁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饮料及食品制造项目。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工艺废水经冷凝、沉淀等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入东南污水处理厂。

2. 投料、混合、粉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须经除尘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方可排放。

3. 生产设备须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外卖后综合利用, 其它固废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